

证券代码：873311

证券简称：华齿口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完成股票发行1次，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35号）确认，公司发行81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0,2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0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21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针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131000877213532）。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2023年3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汇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尚汇”），子公司尚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131000943445661），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款项转入前述子公司尚汇开设的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